

# 輔仁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教育部 94 年 9 月 16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25923 號函同意備查  
95.10.1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1.07 台高（一）字第 0950163957 號函同意備查  
98.9.30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11.11 台高（一）字第 0980194246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招生名額提報程序：  
由各系所或系所籌設單位提經院長核可後，彙報研發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董事會議通過，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部核定。
- 第四條 招生名額：  
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每班（組）人數以三十人為限。但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同一系所內各組招生名額，由各系所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應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 第五條 各招生系所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有適當紀錄。
-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或科目、各項目或科目分數所占比例、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各項應繳之證書或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粗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
- 第七條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系所自行規定；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 第八條 招生方式：  
以甄試方式辦理，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資料審查等項目。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口試、術科、實作或資料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
- 第九條 計分比率：  
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資料審查等其他項目占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各項目比率合計為百分之百；並

得參酌以下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率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量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第十條 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各招生系所報招生委員會訂定後，按成績高低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招生各系所得對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分數或加重計分之百分比或各項目或科目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但依其考試方式已得知考生姓名者，不得訂定各該項目或科目之最低錄取分數。
-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各系所自訂之考試項目或科目之比分次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 四、考試項目或科目（含資料審查、口試）中，有任一項目或科目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第十一條** 各系所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學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二條 報到及遞補：**

- 一、正取生應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依榜單順序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三、備取生遞補最遲至第一學期開學日，但不得晚於當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條** 考生或其家長對於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錄取標準、榜單內容或其他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五條 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 二、前款招生工作人員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六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課程、授課時間：

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課程，並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但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